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为32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2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他参与主体为30人（不含预留部分）。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联洋新材或联洋新材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蔡正杰、汪亿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026 年 2 月 9 日，联洋新材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出席职工代表 28 人，关联职工代表方梦娇、颜威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治理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

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洋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3,000,000份，资金总额共9,000,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2%，股票来源为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的股票。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人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目前尚

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持股计划成立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6、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洋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转让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锁定期限

1、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时起算。

2、锁定期内，除出现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4、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6、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1 股票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1.2 股票价格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

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2) 缩股

$$P=P_0/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3) 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1</sub>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4) 派息

$$P=P_0-D$$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者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转让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

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2、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在锁定期内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此外，持有人在锁定期内进行权益转让，还需遵守下列要求：

(1) 未经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须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

(2) 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

①持有人非负面离职；

非负面离职的情况包括：

1) 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2) 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负面离职的情况包括：

1) 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 2)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 3) 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 4) 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 5) 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 6) 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 7) 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 8) 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9) 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持有人退休返聘；

③丧失劳动能力。

(4) 持有人因第(2)条①-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的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税后)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⑥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 **3、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1)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按上述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的第(5)条进行处理。

####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蔡正杰、汪亿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26年2月9日，联洋新材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出席职工代表28人，关联职工代表方梦娇、颜威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治理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2 月 10 日，联洋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10）、《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3）、《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08）、《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7）等公告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洋新材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联洋新材《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洋新材《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联洋新材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